

阳东区规划七路(广雅路至广博路)及十二米路(规划七路
至规划八路)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公开
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东区规划七路(广雅路至广博路)及十二米路(规划七路至规划八路)道路建设工程

2、建设服务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位于阳东区东城镇。

4、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规七路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设计路线建设道路北接广雅路，南至规划广博路。路线长约 300 米，道路宽度 24 米，双向四车道，按设计速度 30km/h 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00 米，铺设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道各 300 米。（2）12 米路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设计路线为东西走向。路线长约 160 米，道路宽度 12 米，双向两车道，按设计速度 30km/h 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60 米，铺设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道各 160 米。项目总投资约 2349.71 万元，项目资金在上级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阳东区规划七路(广雅路至广博路)及十二米路(规划七路

至规划八路)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工作内容:阳东区规划七路(广雅路至广博路)及十二米路(规划七路至规划八路)道路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后续服务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图及概算编制书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评审意见 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概算编制书修编。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资格。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投标人需取得相关单位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资信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发改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图纸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 工程图纸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五、收费计算方法。

1、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执行 2002 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2、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取

定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取定 1.0) × 附加调整系数 (取定 1.0) , 最终以财政审核预算造价为准。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 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付款方式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后, 一次性支付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的 10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人后, 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

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